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89年8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5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1. 总则
2. 水产养殖
3.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4.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水产养殖业，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水产养殖和采捕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增殖、流通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发挥区域养殖优势，支持、引导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发展特色水产养殖和生态渔业、设施渔业、休闲渔业和节水型渔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加强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跨市、县（区）水域的渔业由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协商管理，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国有农场、渔场的渔业管理监督，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国土资源、环保、水利、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渔业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交通等部门应当为运输、销售鲜活水产品提供便利服务。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渔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渔业生产、渔需物资及各种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渔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持证上岗。

1. 在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和渔业生产发展、渔业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水产养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地区土地、水资源利用总体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的规划，并在规划的编制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渔业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

第八条　自治区对在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从事水产养殖的，实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

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全民所有的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申请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四至边界有关证明；

（四）国有或者集体单位养殖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证；个人承包养殖的，应当提供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塘养殖的，应当提供河道管理机关批准的文件资料。

第十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渔业养殖规划的，经现场勘察确认界标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给水域滩涂养殖证。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

第十二条　水域滩涂养殖证有效期一般不低于五年。

第十三条　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养殖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养殖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或者转让的，应当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产养殖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收或者征用集体所有、个人承包的宜渔水域或者已经用于养殖的水面，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征收或者征用手续，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生动物病害的预防和控制。

第十六条　出入自治区行政区域的水生动物，运输或者经营者应当办理产地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

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生动物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第十七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引进、选育、培育和推广。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所，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种场、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种苗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技术规范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水产苗种应当具有质量合格证明。

第十九条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予以批准的，应当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自治区应当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无公害水产品。

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和含有毒有害的饵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

捕捞作业必须遵守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和捕捞标准的规定，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实行禁渔期制度。

禁止在禁渔期进行捕捞或者收购、运输、储藏、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禁渔期的具体时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确因科学研究等特殊原因，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的，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批准的时限、区域、限额捕捞。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对重要水生野生动物予以保护。

非养殖水域主要水生动物的保护品种为：

（一）鱼类：鲤鱼、草鱼、白鲢、花鲢、大鼻吻鮈、赤眼鳟、瓦氏雅罗鱼、鲶鱼、铜鱼、西吉彩鲫；

（二）虾类：秀丽白虾、中华小长臂虾；

（三）其他：大鲵、鳖（甲鱼）。

在非养殖水域，禁止捕捞低于下列标准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品种：

（一）鱼类：鲤鱼、草鱼、白鲢、花鲢、鲶鱼1.5公斤。

（二）虾类：秀丽白虾二厘米，中华小长臂虾三厘米。

（三）其他：鳖（甲鱼）1.5公斤。

捕捞作业时捕捞上来的低于上列捕捞标准的水生动物，应当及时放回水域。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捕捞属于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大鲵、北方铜鱼（鸽子鱼）、大鼻吻鮈、赤眼鳟、瓦氏雅罗鱼、西吉彩鲫。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

禁止向渔业水域排放污水和倾倒有害渔业资源的污物。

因卫生防疫或农业病虫害防治需要向渔业水域施放药物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渔业资源造成危害。

第二十六条　禁止毒鱼、炸鱼、电鱼和使用密眼网、滚钩、鱼鹰等损害渔业资源的渔具捕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方法破坏渔业资源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擅自捕捞濒危水产野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

（三）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捕捞品种及标准等进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

（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面满一年的，由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机关责令其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水域滩涂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有关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第三十一条　向渔业水域排放污水、倾倒污物造成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